

##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终止挂牌情况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按照规定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126 号）。

#### 二、申请复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

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鄱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791-85868821

主办券商联系人：刘杰，联系电话：0791-88250740

特此公告。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